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不低于 35 亿元环保 PPP 项目战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情况概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河北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邢东新区管委会”）签订总金额不低于 35 亿元固废处理、河道治理的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参与邢东新区固废处理、河道治理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合作是公司开拓邢东新区环保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发展循环经济，增厚业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 1、协议当事人：邢东新区管委会
- 2、关联关系：邢东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邢东新区管委会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 4、履约能力：邢东新区管委会履约能力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甲方：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作内容：

以公司在邢东新区投资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为切入点，带动甲乙双方在固废处理、河道治理等方面深度合作，统筹新区各种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通过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内涵，着力发展循环产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乙方可以参与投资新区内固废处理、河道治理等 PPP 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35 亿元人民币。

- 3、合作保障措施：

(1)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尽快在甲方区域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平台公司；根据国家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项目的统一规划、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当地企业；

(2) 邢东新区管委会对于本协议确定的 PPP 项目，成立有关部门参加的 PPP 项目小组，抓好落实和衔接工作；PPP 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尽早进入 PPP 项目库；配合公司进行项目规划、立项、可研、环评、选址、用地等工作。

(3) 为快速启动上述 PPP 项目，邢东新区管委会协助并委托公司及时开展上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编制项目投资方案、规划、可研、环评、初步设计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依法获得 PPP 项目后，项目前期费用计入投资成本。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邢东新区是河北省政府批准的省级战略发展平台，其建设已纳入了河北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本次与邢东新区达成战略合作，是公司开拓邢东新区环保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发展循环经济，增厚业绩。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